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5)

### 2016年中期業績公告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如下：

####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之業務			
收入	4	652,108	890,320
銷售成本		(385,552)	(530,202)
毛利		266,556	360,11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31,217	108,828
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		(52,415)	(37,919)
行政開支		(196,272)	(227,686)
經營溢利		49,086	203,341
融資收入	6	18,386	10,353
融資成本	6	(91,497)	(87,791)
融資成本—淨額	6	(73,111)	(77,43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7	409,448	—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業績		342	3
除稅前溢利	8	385,765	125,906
稅項	9	(2,289)	(26,256)
持續經營之業務之期內溢利		383,476	99,650
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已終止經營之業務之期內溢利	10	647,781	27,549
期內溢利		1,031,257	127,199

\* 僅供識別

## 綜合收益表 (續)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重列)
期內溢利／(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1,031,547	133,780
非控股權益		(290)	(6,581)
		<u>1,031,257</u>	<u>127,199</u>
期內溢利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來自於：			
持續經營之業務		382,830	105,191
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648,717	28,589
		<u>1,031,547</u>	<u>133,780</u>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盈利			
	12		
持續經營之業務		18.86	5.18
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31.96	1.41
		<u>50.82</u>	<u>6.59</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期內溢利	1,031,257	127,19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分類至溢利或虧損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30,054)</u>	<u>779</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b>1,001,203</b></u>	<u><b>127,978</b></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1,001,749	134,534
非控股權益	<u>(546)</u>	<u>(6,556)</u>
	<u><b>1,001,203</b></u>	<u><b>127,978</b></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來自於：		
持續經營之業務	361,041	105,813
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u>640,708</u>	<u>28,721</u>
	<u><b>1,001,749</b></u>	<u><b>134,534</b></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201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0,231	450,825
自用之土地使用權		12,721	13,219
無形資產		12,967	15,431
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		2,576,948	–
於一間合營公司投資		5,995	5,776
其他應收款項		–	68,175
遞延稅項資產		14,851	24,96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339	2,387
		<u>3,086,052</u>	<u>580,77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82,376	296,36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2,391,456	1,094,052
可退稅項		24,776	7,04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28,012	147,237
短期存款及投資		17,539	1,846,6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9,637	777,065
		<u>3,143,796</u>	4,168,441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		–	<u>1,972,040</u>
		<u>3,143,796</u>	<u>6,140,481</u>
<b>資產總額</b>		<u><u>6,229,848</u></u>	<u><u>6,721,257</u></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附註	201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b>權益及負債</b>			
<b>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權益</b>			
股本及溢價		825,454	825,454
儲備		(1,318,259)	(530,182)
保留溢利		<u>2,172,412</u>	<u>1,140,865</u>
		<b>1,679,607</b>	1,436,137
<b>非控股權益</b>		<u>12,429</u>	<u>114,838</u>
<b>權益總額</b>		<u>1,692,036</u>	<u>1,550,975</u>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無抵押企業債券		–	3,258,479
遞延稅項負債		<u>5,348</u>	<u>5,686</u>
		<u>5,348</u>	<u>3,264,165</u>
<b>流動負債</b>			
遞延政府補助		93,604	122,271
客戶預付款項		3,440	3,17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804,596	609,473
無抵押企業債券		3,203,423	–
銀行及其他借貸		378,730	17,904
應付所得稅款項		<u>48,671</u>	<u>34,544</u>
		<b>4,532,464</b>	787,36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負債		<u>–</u>	<u>1,118,755</u>
		<u>4,532,464</u>	<u>1,906,117</u>
<b>負債總額</b>		<u>4,537,812</u>	<u>5,170,282</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u>6,229,848</u></u>	<u><u>6,721,257</u></u>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於2015年6月26日及8月27日，本集團簽訂多項協議以現金對價人民幣（「人民幣」）550,700,000元（相等於643,928,000港元）向本公司及上海華虹集成電路有限責任公司（「華虹」）之控股股東華大半導體有限公司收購華虹之73.43%股權及以現金總對價人民幣166,600,000元（相等於194,803,000港元）向華虹其他非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電子集團」）所控制之股東收購華虹合共22.21%股權（「收購事項」）。華虹為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集成電路芯片之設計及銷售。收購事項已於2016年2月5日完成，自此華虹成為本公司擁有95.64%權益之附屬公司。

於2015年12月14日，本公司通過簽訂(i)以人民幣699,854,600元（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光谷聯合」）將按每股0.8港元配發及發行1,058,530,083股新光谷聯合普通股之方式償付）出售中國電子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中電科技」）之100%股權予光谷聯合協議及(ii)以現金按每股0.8港元之價格以對價1,193,175,934港元認購1,491,469,917股新光谷聯合普通股協議，以收購光谷聯合31.88%股權（「交易事項」）。獨立第三方（於交易事項前）光谷聯合為一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於國內從事發展及運營具鮮明主題的大型產業園之領先多主題產業園發展商。交易事項已於2016年6月30日完成，自此光谷聯合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於收購事項及交易事項完成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集成電路芯片之設計及銷售。

## 2 編製基準

### (a) 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上市規則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而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連同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是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就投資物業及若干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重估按公允值列賬而作出修訂。

由於本公司及華虹均受中國電子集團共同控制，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下合併之合併會計法」（「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所規定之合併會計原則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包括華虹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猶如收購事項已於先前呈列之資產負債表日已發生。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於2015年12月31日之比較數字已按此基準重列。

由於董事於2015年12月31日認為出售中電科技之完成極可能將於2016年作實，因此中電科技及其附屬公司（「中電科技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和已終止經營之業務」呈列。中電科技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業務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按已終止經營之業務呈列。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以及其相關附註披露，已與持續經營之業務分開披露，並按已終止經營之業務重列。

以下概述共同控制下合併華虹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和已終止經營之業務」呈列出售中電科技集團對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收益表及於2015年12月31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以往報告上 之金額 千港元	與華虹合併 千港元 (1)	出售中電 科技集團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b>(i)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b>				
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				
持續經營之業務：				
收入	639,558	255,394	(4,632)	890,320
持續經營之業務之 期內溢利／(虧損)	148,052	(20,853)	(27,549)	99,650
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已終止經營之業務之 期內溢利(附註10)	-	-	27,549	27,549
期內溢利／(虧損)	<u>148,052</u>	<u>(20,853)</u>	<u>-</u>	<u>127,199</u>

	以往報告上 之金額 千港元	與華虹合併 千港元 (1)	重列 千港元
<b>(ii) 於2015年12月31日之</b>			
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			
非流動資產	523,634	57,142	580,776
流動資產	5,655,523	484,958	6,140,481
資產總額	6,179,157	542,100	6,721,257
流動負債	1,640,113	266,004	1,906,117
負債總額	4,904,278	266,004	5,170,282
權益總額	<u>1,274,879</u>	<u>276,096</u>	<u>1,550,975</u>



- (1) 華虹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於2015年12月31日之財務資料，乃採用上述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所規定之合併會計原則處理。

**(b) 持續經營**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高於其流動資產1,388,668,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公司項下擁有須於2017年1月16日到期償還之本金總額人民幣2,750,000,000元之無抵押債券（「該債券」）之負債，而償還日期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資產負債表日期起計少於十二個月。於釐定本公司是否將可於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資產負債表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繼續持續經營，董事信賴就發行該債券由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中國電子集團以保持良好契約（「保持良好契約」）形式向本公司提供之財務承諾。

根據保持良好契約，倘本公司於任何時間認為其沒有充足流動資金履行其到期付款之責任，則本公司須即時通知中國電子集團有關該短缺金額，而中國電子集團須根據該債券之相關付款責任到期日前向本公司提供充足資金，以使本集團可於到期前悉數履行有關付款責任。

經考慮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可動用之已承諾借貸備用額及上述中國電子集團提供之財務資助，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其到期負債並於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資產負債表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持續經營其業務。因此，董事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以下所述外，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 (i) 須於2016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應用的新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並沒有對本集團於本期之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或目前與本集團不相關。

- (ii) 已頒佈但尚未於2016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且並未被提早採納之與本集團相關之新及經修訂準則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間之合約產生之收入 （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之資產 出售或投入（生效日期尚待確定）

管理層目前正在評估以上新及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之影響。

中期期間企業所得稅支出乃採用適用於預計年度溢利總額的稅率計提。

####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目前營運以下兩個營運分部：

- 集成電路芯片之設計及銷售；及
- 電子信息技術產業園之發展及管理。

誠如附註10所披露，電子信息技術產業園之發展及管理營運分部已被分類為本集團已終止經營之業務，並於2016年6月30日已被出售。

管理層已根據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已審閱作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用的報告，確定營運分部。董事根據該兩個營運分部之經營溢利（不包括未分配的公司收入及開支）以評估其表現。各分部的收入及業績呈列如下：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之 業務－ 集成電路 芯片之 設計及銷售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之 業務－ 電子信息技術 產業園之 發展及管理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銷售集成電路產品	652,108	–	652,108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	19,008	19,008
	<u>652,108</u>	<u>19,008</u>	<u>671,116</u>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業績	342	–	342
投資物業的公允值收益	–	45,395	45,395
減值（撥備）／撥回	(7,774)	312	(7,462)
折舊及攤銷費用	(30,231)	–	(30,231)
出售已終止經營之業務之收益	–	620,794	620,794
	<u>63,547</u>	<u>655,784</u>	<u>719,331</u>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409,448
未分配的公司利息收入			25,806
未分配的公司開支			(16,389)
融資成本－淨額			<u>(74,818)</u>
除稅前溢利			<u>1,063,378</u>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之 業務－ 集成電路 芯片之 設計及銷售 千港元 (重列)	已終止經營之 業務－ 電子信息技術 產業園之 發展及管理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重列)
分部收入			
銷售集成電路產品	890,320	–	890,320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	4,632	4,632
	<u>890,320</u>	<u>4,632</u>	<u>894,952</u>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12,715	12,715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業績	3	(333)	(330)
投資物業的公允值收益	–	1,938	1,938
減值撥備	(1,351)	–	(1,351)
折舊及攤銷費用	(29,183)	(4,251)	(33,434)
	<u>178,083</u>	<u>5,318</u>	<u>183,401</u>
未分配的公司利息收入			74,480
未分配的公司開支			(11,565)
融資成本－淨額			<u>(89,168)</u>
除稅前溢利			<u>157,148</u>

未分配的公司收入及開支為營運分部整體上產生的共同收入及開支，故並未納入分部表現的計算當中。

為數154,331,000港元(2015年:143,353,000港元),81,170,000港元(2015年:98,084,000港元)及64,869,000港元(2015年:97,394,000港元)之收入分別來自本集團之三名外界客戶。該等收入歸屬於集成電路芯片之設計及銷售之營運分部。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來自單一外界客戶之收入超過本集團總收入之10%。

鑒於本集團接近100%之收入來自於中國市場且超過90%之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故並無披露地區性資料。

## 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b>持續經營之業務</b>		
政府補助	30,206	62,808
匯兌(虧損)/收益	(54)	2,611
短期存款及投資利息收入	1,410	40,28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860	3,474
其他	(1,205)	(347)
	<u>31,217</u>	<u>108,828</u>
<b>已終止經營之業務</b>		
政府補助	2,371	5,931
投資物業的公允值收益	45,395	1,938
委託貸款利息收入	23,249	28,91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287	1,814
其他	(29)	2,028
	<u>71,273</u>	<u>40,621</u>

## 6 融資成本－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b>持續經營之業務</b>		
融資成本：		
－借貸利息支出	91,497	87,791
融資收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利息收入	<u>(18,386)</u>	<u>(10,353)</u>
融資成本－淨額	<u><b>73,111</b></u>	<u><b>77,438</b></u>
<b>已終止經營之業務</b>		
融資成本：		
－借貸利息支出	3,703	16,746
減：在建物業的資本化金額(附註(a))	<u>(1,496)</u>	<u>(2,735)</u>
	2,207	14,011
融資收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利息收入	<u>(500)</u>	<u>(2,281)</u>
融資成本－淨額	<u><b>1,707</b></u>	<u><b>11,730</b></u>

(a)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般借入及用於合資格資產的資金所適用之資本化利率為5.25%（2015年：4.58%）。

## 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包括因收購光谷聯合31.88%股權產生之負商譽409,448,000港元，指收購光谷聯合31.88%股權之對價之公允值與本集團應佔光谷聯合及其附屬公司於2016年6月30日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允值之差額。

## 8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b>持續經營之業務</b>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701	13,528
無形資產攤銷	15,530	15,655
存貨之撥備／（撥備撥回）	4,671	(159)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3,103	1,510
物業之經營租賃開支	8,621	14,503
	<u>8,621</u>	<u>14,503</u>
<b>已終止經營之業務</b>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818
無形資產攤銷	-	2,433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回	(312)	-
物業之經營租賃開支	175	-
	<u>175</u>	<u>-</u>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研究及開發成本為131,656,000港元（2015年：170,689,000港元），主要包括員工成本82,570,000港元（2015年：69,959,000港元）及材料成本13,360,000港元（2015年：53,156,000港元）。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並無研究及開發成本予以資本化（2015年：無）。

## 9 稅項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b>持續經營之業務</b>		
本期間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8,136)	14,507
— 已分配溢利之預扣所得稅 (附註(c))	<u>961</u>	<u>—</u>
	<u>(7,175)</u>	<u>14,507</u>
遞延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7,595	6,269
— 未分配溢利之預扣所得稅 (附註(c))	<u>1,869</u>	<u>5,480</u>
	<u>9,464</u>	<u>11,749</u>
	<u><u>2,289</u></u>	<u><u>26,256</u></u>
<b>已終止經營之業務</b>		
本期間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01	—
— 出售已終止經營之業務之預扣所得稅	<u>14,385</u>	<u>—</u>
	<u>14,586</u>	<u>—</u>
遞延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u>15,246</u>	<u>3,693</u>
	<u><u>29,832</u></u>	<u><u>3,693</u></u>

- (a)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2015年：無)。



- (b)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北京中電華大電子設計有限責任公司（「華大電子」）之適用法定稅率為25%。然而，2016年華大電子符合「國家規劃佈局內重點集成電路設計企業」的認定條件，因此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可以享受10%的優惠稅率。
- (c)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的有關規定，中國境內之外商投資企業以股息向其境外投資者分配自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溢利，該等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所得稅。

## 10 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以對價1,058,530,083股新光谷聯合普通股出售中電科技之100%股權予光谷聯合及以現金1,193,175,934港元認購1,491,469,917股新光谷聯合普通股。

- (a) 已終止經營之業務之業績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之業務之期內溢利		
收入	19,008	4,632
銷售成本	(10,697)	(2,403)
毛利	8,311	2,22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71,273	40,621
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	(1,855)	(2,144)
行政開支	(19,203)	(10,116)
經營溢利	58,526	30,590
融資收入	500	2,281
融資成本	(2,207)	(14,011)
融資成本－淨額	(1,707)	(11,73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12,715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業績	—	(333)
出售已終止經營之業務之收益	620,794	—
除稅前溢利	677,613	31,242
稅項	(29,832)	(3,693)
已終止經營之業務之期內溢利	647,781	27,549

(b) 出售已終止經營之業務之收益及現金流出淨額詳情如下：

	千港元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727
投資物業	646,173
無形資產	754
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	92,886
於一間合營公司投資	17,262
遞延稅項資產	30,290
存貨	327,5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84,01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9,0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054
遞延稅項負債	(43,678)
客戶預付款項	(25,5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1,448)
銀行及其他借貸	(1,573,069)
應付所得稅款項	(64,671)
非控股權益	(111,839)
	<u>273,503</u>
於出售時轉撥匯兌儲備至溢利或虧損	<u>80,027</u>
	353,530
對價之公允值：	
出售已終止經營之業務對價及認購1,491,469,917股新光谷聯合 普通股之公允值 (附註(i))	2,167,500
減：認購1,491,469,917股新光谷聯合普通股對價	(1,193,176)
	<u>974,324</u>
出售已終止經營之業務收益	<u><u>620,794</u></u>
出售之現金流出淨額：	
售出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95,054</u></u>

- (i) 鑑於出售中電科技及認購1,491,469,917股新光谷聯合普通股乃互為條件，於計算出售中電科技之收益時，該兩項交易須一起考慮，以反映整個交易於會計上之影響和效果。根據光谷聯合之每股普通股公允值0.85港元及合共2,550,000,000股光谷聯合普通股被收購，出售中電科技及認購1,491,469,917股新光谷聯合普通股之對價之公允值為2,167,500,000港元。

## 11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股息（2015年：無）。

董事會於2016年3月建議就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每股3.0港仙（2014年：2.6港仙）股息，總計為60,896,000港元。建議股息其後已於2016年6月獲股東批准並已於2016年7月派付。

##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重列)
<b>持續經營之業務</b>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持續經營之業務之期內溢利 (千港元)	<b>382,830</b>	105,191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b>2,029,872,000</b>	2,029,872,000
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	<b>18.86</b>	5.18
<b>已終止經營之業務</b>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已終止經營之業務之期內溢利 (千港元)	<b>648,717</b>	28,589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b>2,029,872,000</b>	2,029,872,000
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	<b>31.96</b>	1.41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重列)
<b>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之業務</b>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之期內溢利 (千港元)	<b>1,031,547</b>	133,780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b>2,029,872,000</b>	2,029,872,000
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	<u><b>50.82</b></u>	<u>6.59</u>

由於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未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披露每股攤薄盈利。

###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a) 貿易應收款項

就集成電路芯片之設計及銷售業務而言，本集團之銷售大部份之信貸期為30日至135日，其餘銷售於緊隨貨品交付時到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948,051,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1,049,869,000港元），其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2015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30日內	<b>203,646</b>	230,149
31日至60日	<b>122,836</b>	202,241
60日以上及1年內	<b>577,011</b>	566,806
1年以上	<u><b>44,558</b></u>	<u>50,673</u>
	<u><b>948,051</b></u>	<u>1,049,869</u>

**(b) 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向光谷聯合(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提供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195.3百萬元(相等於1,397.7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無)之貸款。該等貸款按年利率7%計息,以光谷聯合之全資附屬公司三A銀信投資有限公司之375,118股股份質押作為抵押及須於2016年12月31日償還。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應付款項291,627,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285,319,000港元),其賬齡分析如下:

	<b>2016年</b>	2015年
	<b>6月30日</b>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30日內	<b>122,502</b>	165,529
31日至60日	<b>78,280</b>	61,971
60日以上	<b>90,845</b>	57,819
	<u><b>291,627</b></u>	<u>285,319</u>

## 業務回顧

### 業績概述

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收入為652.1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26.8%。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溢利為1,031.5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671.1%，主要是由於(i)出售中電科技及認購新光谷聯合股份產生之一次性收益620.8百萬港元及(ii)於光谷聯合之權益按聯營公司確認入賬產生之負商譽409.4百萬港元所致。每股基本盈利為50.82港仙(2015年：6.59港仙)。

### 集成電路設計業務

本集團之集成電路設計業務涵蓋集成電路芯片之設計及應用系統開發。目前，本集團產品主要覆蓋身份識別、社會保障、移動通信、金融安全及交通等應用領域。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新增授權專利23項及電腦軟件著作登記1項。同時，本集團金融安全及移動通信等產品相繼獲得國內EAL4+及國內之銀聯芯片安全等資質認證，應用於高安全領域之金融安全產品還獲得了CCEAL4+及EMVCo等國際安全資質認證，對本集團產品面向激烈的國際市場競爭提供了有力保障。

鑒於2016年上半年本集團處於與華虹智能卡業務整合期，同時受行業宏觀經濟增長放緩之影響，部分細分市場總量下滑；加之智能卡芯片市場競爭進一步加劇，各芯片公司競相壓價，2016年上半年本集團銷售量和銷售收入均同比下降。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為652.1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26.8%。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為52.4百萬港元（2015年：37.9百萬港元）。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佔收入之百分比由去年同期之4.3%增長至8.0%。增長的原因主要是由於上半年本集團積極應對市場變化，加大了金融安全等新產品之客戶營銷力度、加強了國際市場之開拓和佈局，同時在移動通信及社會保障等傳統產品領域積極維護新老客戶、積極推動銷售渠道之建設，以搶佔市場份額。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行政開支為179.9百萬港元，同比下降了15.1%（2015年：211.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期內研究及開發成本之下降導致。2016年上半年開展了與華虹研究及開發資源之整合，對研究及開發項目進行了統一籌劃和安排，並實施了嚴格之成本控制，使得研究及開發成本有所下降。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研究及開發成本為131.7百萬港元（2015年：170.7百萬港元），佔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入之20.2%（2015年：19.2%）。期內研究及開發主要側重於金融安全芯片產品開發、電信及移動支付芯片產品開發、產品新工藝的推進、產品安全認證等級的提高和技術能力的提升等。

由於本集團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發生研究及開發成本獲得之政府補助減少，期內已確認為收入之政府補助下降51.9%至30.2百萬港元。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歸屬於集成電路設計營運分部溢利為63.5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64.3%。

於2015年6月26日及8月27日，本集團簽訂多項協議以現金對價人民幣550,700,000元（相等於643,928,000港元）向華大半導體有限公司收購華虹之73.43%股權及以現金總對價人民幣166,600,000元（相等於194,803,000港元）向華虹其他股東收購華虹合共22.21%股權。收購事項已於2016年2月5日完成，自此華虹成為本公司擁有95.64%權益之附屬公司。

於2016年2月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在智能卡業務上實施了整合，不僅豐富了本集團產品線，優化了業務架構，同時使本集團在社會保障、金融安全、移動通信及交通等產品領域的綜合競爭力得到了提升。本集團將不斷調整和完善營銷及管理內部流程、整合資源，以實現供應鏈協同優勢，推動本集團長期戰略目標的實現。

目前，中國智能卡市場的應用領域主要包括身份識別、社會保障、移動通信、金融安全和交通等。歷經多年發展，本集團在以上類別的智能卡領域佔有較大的市場份額並處於領先地位。與此同時，全球智能卡市場進入平穩發展階段，移動通信智能卡市場增長放緩，國內社會保障智能卡的發卡覆蓋率已超過60%、新增發卡需求因此有所減少，國際金融安全智能卡市場競爭日趨白熱化、國內金融安全國產芯片市場推進緩慢。以上因素都對本集團產品的銷量及收入帶來了新的挑戰。面對國內外市場變化，本集團一方面密切跟蹤市場需求，在國內積極拓展行業及企業的新客戶，加強銷售渠道建設，同時加大力度開拓國際市場，並著眼於可帶動未來收入增長的新業務佈局，致力於提供滿足客戶和市場需求的多元化及高質量產品。



展望未來，本集團一方面將繼續堅持自主創新、加大科技投入、不斷推出引領市場的新產品，和積極開拓金融安全及移動支付等智能卡應用業務及其他芯片設計領域，保持在集成電路設計領域的領先地位。另一方面，本集團今後將專注於智能卡及安全芯片設計業務，並提供相應的系統解決方案，致力於成為世界領先的智能卡及安全芯片供應商。

## 電子信息技術產業園業務

本集團之電子信息技術產業園業務主要包括：

1. 海南生態軟件園（「海南生態軟件園」），該園區由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海南生態軟件園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發展及管理；
2. 中國電子西安產業園（「西安產業園」），該園區由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中國電子西安產業園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發展及管理；
3. 中國電子北海產業園（「北海產業園」），該園區由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中國電子北海產業園發展有限公司（「中電北海」）全資擁有、發展及管理；及
4. 中國電子溫州產業城（「溫州產業城」），該項目由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中國電子溫州產業園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發展及管理。

## 海南生態軟件園

海南生態軟件園位於海南，總規劃面積為3,000畝，已取得土地約1,800畝，剩餘約1,200畝土地正在向政府申請購買。園區之目標企業為從事軟件研究、軟件外判及信息科技培訓，以及傳呼中心及網絡媒體之企業。園區整體規劃包括起步區、規模企業區、生活配套區以及企業自建區四大功能區。起步區包括A及B地塊，總面積約350畝，現包括A地塊26棟寫字樓、B地塊29棟寫字樓、孵化大樓及老城經濟開發區政務中心等。規模企業區位於海南生態軟件園中部C地塊，為規模500人以上企業定制，佔地約490畝，該區將濱水而建，小橋流水，自然天成。生活配套區，包括D、E及G地塊，將包含五星級配套酒店、美輪第三時間熱帶風情商業街及青年創業街區等，主要為園區提供高品質休閒、購物、住宿、會議、餐飲及娛樂等服務。企業自建區將面向集團企業客戶自行建設「園中園」。海南生態軟件園提供土地，企業在符合園區整體規劃的前提下根據自身需要自行建設。

- I. 明月居住宅發展項目位於起步區B地塊，總建築面積約為34,000平方米，明月居項目已於2014年12月竣工。明月居公寓樓用於出售，於2016年6月30日，已銷售總面積約為18,940平方米，其中，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已銷售面積約為640平方米。
- II. 美輪第三時間熱帶風情商業街位於E地塊，佔地約90畝，商業街項目包括16棟樓，總建築面積為72,000平方米。每棟樓建築面積介乎300至6,000平方米不等，商業街項目已於2015年底竣工。商業街用於出租，於2016年6月30日，招商情況進展良好。

III. C地塊規模企業區，分五期開發，於2014年上半年開始建設，一期包括13棟寫字樓，總建築面積為43,000平方米，每棟樓建築面積介乎1,600至10,000平方米不等。一期13棟寫字樓已於2015年12月竣工，一期用於出售及出租。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已銷售面積約為12,570平方米。

二期分為南北兩區及包括41棟寫字樓，於2015年上半年開始建設，總建築面積為197,000平方米，每棟樓建築面積介乎1,700至17,000平方米不等。於2016年6月30日，所有二期41棟寫字樓已基本完工並預計2016年下半年竣工，竣工後計劃用於出售或出租。

IV. G地塊青年創業街區計劃分三期開發，一期包括3棟公寓樓，總建築面積為96,000平方米。一期於2014年上半年開始建設並已於2015年下半年竣工，於2016年6月30日，已銷售總面積約為24,890平方米，其中，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已銷售面積約為4,690平方米。

園區商業發展方面，與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深度合作，開啟了海南互聯網產業集群大行動計劃，從而把海南生態軟件園打造成為海南互聯網產業聚集區和國際性互聯網經濟示範區。於2016年6月30日，海南生態軟件園入園企業約為960家。

### **西安產業園**

西安產業園位於西安，佔地470畝，已取得土地202畝，剩餘的土地正在向政府申請購買。園區目標企業為從事雲服務、集成電路設計、軟件研發、信息服務、信息安全和電子商務等生產性及消費性信息服務業的企業。產業園整體規劃已基本完成。

一期包括5棟寫字樓，1至4號寫字樓建築面積介乎2,000至4,000平方米不等，5號寫字樓建築面積為17,000平方米。一期物業預計於2016年下半年竣工。一期的1至4號樓計劃用於出售，1號及2號樓已預售予華大電子，3號及4號樓正在招商，一期的5號樓計劃用於出租，目前正在招商。

二期包括8棟建築物及一期和二期消防安全系統及後備電源系統。二期1號及3號至7號樓為獨棟寫字樓，建築面積介乎2,000至6,000平方米不等，8號寫字樓建築面積為50,000平方米，9號樓為兩層鋼結構培訓中心，建築面積為7,000平方米。二期的9號樓自2014年上半年開始建設並已於2015年交付使用。二期的1號及3號至8號樓已於2014年下半年動工及預計於2017年竣工。二期的1號及3號至7號樓計劃用於出售，目前正在招商。二期的9號樓用於出租並已簽十年期租賃。二期的8號樓計劃用於出租。

### **北海產業園**

北海產業園位於廣西北海，園區目標企業為電腦及電腦存儲器生產商，以及從事軟件研究及服務和生產液晶顯示屏及交直流電源主零部件之企業。

中電北海目前正積極推進與北海市人民政府共同開發建設北部灣智慧生態電子城項目，並已達成中國電子北部灣信息港項目建設意向，作為北部灣智慧生態電子城的重要組成部分，以滿足電子商務、軟件開發及信息服務、智能製造及創意設計等高科技新興產業發展需求。項目選址等前期工作已完成。2016年上半年完成購買首期開發區之約160畝土地工作。於2016年6月30日，項目已開展各項前期籌劃工作。

## 溫州產業城

項目位於溫州經濟技術開發區，目標企業為從事產業互聯網、軟件與信息服務、智能終端製造、信息安全及跨境電子商務的企業。

項目以產城一體化，立足溫州，面向長三角與珠三角經濟圈，以電子信息產業優勢資源帶動溫州傳統產業提升。項目總規劃面積約為3,000畝，擬開發建設集智能產房、精裝廠房、標準廠房、研發及試用中心、獨棟總部辦公、創意辦公、星級高端酒店、精品酒店、花園洋房及商業配套等功能於一體的產業聚集區。項目分兩期進行開發建設，其中一期佔地約1,630畝，開發總建築面積約為2百萬平方米。於2016年6月30日，已完成購買316畝土地工作並已開展各項前期籌劃工作。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歸屬於電子信息技術產業園營運分部溢利為655.8百萬港元，相對去年同期之5.3百萬港元溢利，溢利大幅上升，主要由於出售中電科技及認購新光谷聯合股份產生一次性收益620.8百萬港元。

於2015年12月14日，本公司通過簽訂(i)以人民幣699,854,600元（光谷聯合將按每股0.8港元配發及發行1,058,530,083股新光谷聯合普通股之方式償付）出售中電科技之100%股權予光谷聯合協議及(ii)以現金按每股0.8港元之價格以對價1,193,175,934港元認購1,491,469,917股新光谷聯合普通股協議，以收購光谷聯合31.88%股權。交易事項已於2016年6月30日完成，電子信息技術產業園營運分部已於2016年6月30日售出，及自此光谷聯合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股息（2015年：無）。

## 財務回顧

本集團通常通過內部資源、銀行及其他借貸及發行企業債券來滿足營運資金的需求。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99.6百萬港元，分別有96.4%以人民幣、1.3%以美元及2.3%以港元持有（2015年12月31日：777.1百萬港元，分別有98.8%以人民幣、0.7%以美元及0.5%以港元持有）。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為378.7百萬港元並均以人民幣計值（2015年12月31日：919.5百萬港元並均以人民幣計值）。該等借貸中(i)全數為無抵押（2015年12月31日：901.6百萬港元乃以本集團之短期存款作抵押及17.9百萬港元則為無抵押），及(ii)全數均按固定利率借貸（2015年12月31日：全數均按固定利率借貸）。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尚未動用之已承諾借貸備用額為888.7百萬港元。

於2014年1月16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750百萬元於2017年到期的4.70%無抵押債券。中國電子集團通過訂立保持良好契約及股權購買承諾契約協助本公司履行其於該債券項下之責任。根據保持良好契約，中國電子集團（作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承諾（其中包括）直接或間接擁有並持有本公司50%以上之已發行股份，及倘本公司無法履行其根據該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之付款責任，則向本集團提供充足資金以使本集團能履行其付款之責任。鑑於該債券將於2017年1月16日到期，董事會一直在考慮各種可行償還方案（包括正研究再融資之可行性）。董事會注意到，根據截至目前為止來自債務資本及融資市場之反饋，現時債務資本市場較為疲弱。同時，有關籌集權益資本之反饋同樣不明朗。董事會將繼續研究集資機會（包括可能之資產出售），並有信心尋求到一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之解決方案。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總值929.5百萬港元的若干資產已作為其附屬公司借貸的抵押品）。

本集團收入主要以人民幣結算而付款以人民幣及港元結算。本集團會於適時利用對沖合約對沖源自其業務的外匯波動風險。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值為1,388.7百萬港元（2015年12月31日：流動資產淨值為4,234.4百萬港元）。整體資本負債比率（以本集團的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為72.8%（2015年12月31日：76.9%）。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就購買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15年12月31日：無）。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2015年12月31日：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僱用約550名僱員，大部份於中國內地工作。期內僱員福利開支為134.8百萬港元。

本集團意識到優秀人才及能幹僱員的重要性，並備有嚴謹的招聘政策及工作表現評估計劃。僱員的薪酬政策與業內慣例大致相符，乃按表現及工作經驗為基準制訂並定期作出檢討。花紅及其他獎賞乃視乎本集團及個別僱員表現而釐定，以鼓勵僱員達致最佳表現。

## **購回、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且本公司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努力實踐最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尤其注重問責、透明、獨立、責任和公平方面。本公司認真執行企業管治，參考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定期檢討所採納的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均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實際上已自2016年1月1日起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修訂本項下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新規定。董事會已於2015年12月29日採納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之新職權範圍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修訂本項下之新規定。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 刊載中期報告

2016年中期報告將於稍後時間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echolding.com](http://www.cecholding.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董浩然

香港，2016年8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董浩然先生（主席）及姜軍成先生；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馬玉川先生（副主席）及劉紅洲先生（董事總經理）；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棋昌先生、邱洪生先生及鄒燦林先生組成。